

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

100年6月24日府社福字第1000077879號函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讓新竹縣縣民在遭受意外不幸死亡時，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，為新竹縣縣民辦理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以保障民眾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投保對象：凡十五歲以上，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於新竹縣六個月以上者(以下稱被保險人)。
- 三、保險範圍：
 - (一)被保險人於保險(有效)期間內，在新竹縣轄境內、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均需理賠。
 - (二)被保險人於保險(有效)期間內，因遭遇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，而此意外傷害事故為被保險人死亡之直接原因，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- 四、保險金額：每人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五、受益對象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。
- 六、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，向承保單位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。前項保險金給付，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